

附件 1

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广州市房屋 安全鉴定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9 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壹仟贰佰元（¥1495.12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行政领导

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宗旨是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建设行业技术创新与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包括：负责城乡建设领域重大课题研究、科技成果推广和标准化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疑难问题应对、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技术评审、论证、咨询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技术职称评审、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日常管理、专家库建设管理等有关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政府处理突发性危及公共安全事件需要的房屋安全应急鉴定工作；负责组织全市房屋安全普查和房屋安全状况鉴定管理、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和日常管理、危险房屋备案与认定的事务性工作；具体指导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工作；负责我市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和安全状况鉴定、检查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中共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支部委员会是中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批准设立的基层党组织。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职责任务，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党支部发挥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党支部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党内民主，坚持集体领导、会前酝酿、会议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或审核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履行报批程序并组织实施；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

（五）负责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督促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开展业务；

(二)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指导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三)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支委会、主任办公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本单位决策机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举办单位指导下，根据工作需要和机构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执行。

2.实行年度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接受举办单位考核和单位干部职工的评议。

(三) 议事规则

1.支委会和主任办公会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支委会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主任办公会由主任召集并主持。

2.支委会和主任办公会讨论研究事项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三重一大”有关规定及“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进行决策。

3.会议讨论研究决定事项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重大事项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主持行政全面工作及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由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根据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规定，设立综合部、工程部、科技部、房屋鉴定部、市场指导部、职称评审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

（二）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相关服务的权利；

（三）依法享有咨询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

（二）遵守本单位关于业务办理的各项规定，支持本单位开展履行职责的活动；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的原则和办法：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职责范围、内设机构及对应职能开展业务。

(二)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确保业务运行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三) 坚持公益性原则，致力于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提供高质量的公益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围绕本单位主要业务进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二) 严格落实本单位决策机构的决定，确保业务运行方向与单位整体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三) 依据工作职责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工作年度计划，明确年度业务目标、任务和措施。

(四) 建立完善本单位内部规章制度，为业务运行提供具体的操作指南和行为准则。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决算，真实反映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经上级部门批准可接受捐赠、资助，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资产管理规定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依照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执行，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

登记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有关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三）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置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向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

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需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5年4月28日经支委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举办单位审核核准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志强



